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 中装

公告编号：2025-14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1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或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本次股东会将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5年11月14日16:00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

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邮编：518001，电话：0755-83598225，传真：0755-8356719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人：陈琳
- 2、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 3、传真号码：0755-83567197
- 4、电子邮箱：zhengquan@zhongzhuang.com
- 5、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
-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7、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 8、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2”，投票简称为“中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5年11月11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2）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			

注：1. 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

“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